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运河湾半岛生态修复工程

项 目 编 号 宿发改投资发〔2020〕259号

建 设 地 点 宿迁市宿豫区豫新街道

验 收 单 位 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11 月 17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运河湾半岛生态修复工程	行业类别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宿迁市水利局/宿水许可〔2022〕43号/ 2022年7月1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8月—2022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苏兴邦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苏依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江苏兴邦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23年11月17日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召开了运河湾半岛生态修复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会议主持单位为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施工单位江苏兴邦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江苏依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和专家查看了项目现场视频,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水土保持监测和验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运河湾半岛生态修复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运河湾半岛生态修复工程位于本项目位于本项目位于宿迁市宿豫区豫新街道（原顺河街道），宿迁闸与宿迁船闸之间下游左岸的运河湾半岛区。项目中心点的经纬度为：东经118° 18′ 25.56″，北纬33° 58′ 50.71″。项目总占地面积10.49hm²，房屋建筑面积3800m²，内部一级园路长1350m，宽3.5m，二级园路长970m，宽2.5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绿化栽植、园路铺设、服务建筑、亮化照明、雕塑小品、运动场地、体育设施等。项目于2021年8月开工，2022年9月完工，总工期14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2 年 7 月 16 日，宿迁市水利局以《关于准予运河湾半岛生态修复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宿水许可〔2022〕43 号），对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无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情况。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3 年 10 月，江苏依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水土保持监测，2023 年 11 月编制完成了《运河湾半岛生态修复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90%、土壤流失控制比 1.18、渣土防护率 99.15%、表土保护率 98.33%、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86%、林草覆盖率为 67.21%。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3 年 11 月，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提交了《运河湾半岛生态修复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结论为：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水土保持补偿费依法缴纳。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经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参照《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条款第三十五条，本项目不存在该条款所列的情况，响应如下：

a) 本项目已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要求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并获得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出具的行政许可决定。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

b)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的规定，建设单位已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已纳入主体工程监理，并委托江苏依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c) 项目不设置专门的弃土场，本项目回填土方利用自身挖方，无借方，无余方。

d)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已按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

e)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要求的防治目标。

f) 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经验收合格。

g)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材料不存在弄虚作假且不存在重大技术问题。

h) 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已依法缴纳。

i) 项目不存在其它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实施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并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保持设施均已很好

的发挥效益，具备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继续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和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组长：张震宇

2023 年 11 月 17 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备 注
组 长	张震宇	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	张震宇	建设单位
组 员	黄利亚	江苏省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研高	黄利亚	特邀专家
	胡浩	宿迁市宿城区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高工	胡浩	
	庄精华	江苏兴邦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庄精华	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王勇	江苏依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勇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王佳琪	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佳琪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
	王晓君	江苏天园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总工程师	王晓君	监理单位
	许 政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许政	主体设计单位